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3月1日、3月2日连续四个交易日上涨33.33%,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受宏观经济、新冠疫情以及融资环境的影响,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6,000万元到-39,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收窄约50%。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2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35.48 %;其累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的比例为98.88%,且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为137,135.37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票据纠纷、追偿权纠纷等而产生的多起诉讼。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3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2021年3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工业水处理、城市与乡村水环境、膜产品制造与服务、土壤与地下水修复等业务领域。截至目前,外部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生产经营秩序基本正常。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3月1日、3月2日连续四个交易日上涨33.33%,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亏损,环保工程行业动态市盈率为30.44(根据东方财富网显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经营风险

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6,000万元到-39,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收窄约50%。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0%,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000万元到-42,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2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35.48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46,584,2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8%,且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五、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因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的影响,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金融机构等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为137,135.37万元。

六、诉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票据纠纷、追偿权纠纷等而产生的多起诉讼,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七、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3日至2021年2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0年8月3日至2021年2月3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3月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1名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以下股票交易行为:

张建均在自查期间转让公司股票16,030,000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交易对手方为阿巴马元享红利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4、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2020-113、2021-005)。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3月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共有13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交易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1	杨崇杰	安徽永高销售副总经理	37,200	31,200
2	陶金锐	家装事业部总经理	410,193	410,193
3	陈云涛	公元太阳能总经理	59,000	59,000
4	陈明	信息中心总监	3,800	3,800
5	王志勇	华东管道销售部经理	186,300	186,500
6	张云飞	生产管理中心总监	159,000	132,900
7	王毅	天津永高销售副总经理	90,000	42,000
8	郭佑前	上海公元副总经理	103,800	24,800
9	杨松	供应部经理	248,000	117,300
10	余振伟	深圳永高总经理	0	10,000
11	彭官灵	燃气销售中心总监	44,700	0
12	陈伟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总监	23,200	23,200
13	贝金华	上海公元销售副总经理	5,000	3,000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股东易红琼持有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股份”、“公司”、“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6,914,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433%;

股东、监事夏登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1,1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31%。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易红琼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合计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0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9月3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股东、监事夏登峰因自身资金需求,合计减持不超过298,62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733%。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0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9月3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易红琼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914,672	8.6433%	IPO前取得:6,914,672股
夏登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4,500	1.4931%	IPO前取得:1,194,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易红琼	598,000	0.7475%	2020/9/16 - 2020/12/23	73.8-98.02	2020年8月11日
夏登峰	214,626	0.2683%	2020/9/2 - 2020/10/28	87.39-99.49	2020年8月1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易红琼	不超过:1,6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2021/3/24 - 2021/9/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因自身资金需求
夏登峰	不超过:298,625股	不超过:0.37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8,62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8,625股	2021/3/24 - 2021/9/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因自身资金需求

1、股东易红琼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合计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0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9月3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股东、监事夏登峰因自身资金需求,合计减持不超过298,62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733%。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0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9月3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东易红琼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2、股东、监事夏登峰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监事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7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桥创投”)持有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332,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1%;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融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544,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洪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18,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2%;本公司监事张旭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6,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红桥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科融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877,1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2%;刘洪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张旭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2020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及《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红桥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科融创投持股比例减持至公司总股本的4.98%。

截至2021年3月2日,刘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截至2021年3月2日,张旭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红桥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9,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科融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1,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2021年3月2日,公司收到红桥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科融创投《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已减持公司股份1,671,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桥创投	5%以下股东	3,332,222	4.31%	IPO前取得:3,332,222股
科融创投	5%以下股东	544,959	0.71%	IPO前取得:544,959股
刘洪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18,466	2.22%	IPO前取得:1,718,466股
张旭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6,895	0.23%	IPO前取得:176,89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桥创投	3,332,222	4.31%	红桥创投和科融创投同受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科融创投	544,959	0.71%	红桥创投和科融创投同受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合计	3,877,181	5.0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桥创投	1,259,668	1.63%	2020/12/2 - 2021/3/2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60.89-68.89	7,989.22	2,072,554	2.68%
科融创投	411,447	0.53%	2020/12/2 - 2021/3/2	集中竞价交易	55.44-68.35	2,627.9	133,512	0.17%
张旭光	15,000	0.02%	2020/12/2 - 2021/3/2	集中竞价交易	70.32-70.32	1,054,800	161,895	0.21%
刘洪月	200,000	0.26%	2020/12/2 - 2021/3/3	集中竞价交易	62.16-71.46	12,965,992.94	1,518,466	1.9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红桥创投、科融创投、张旭光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8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3月9日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5日(周五)17时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handongaofu@aofu.chin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定于2021年3月9日(星期二)15:00-17:00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潘吉庆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武雄晖先生;财务总监曹正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9日 (周二)15: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地址: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

联系电话:0534-4260688

联系邮箱:shandongaofu@aofu.china.com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1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其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彩霞、喻立争、何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三名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3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1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彩霞、喻立争、何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名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30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16.30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1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详见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2019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23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3、2019年12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52)。

4、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同意确定2019年12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9年12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牛晓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牛晓芳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6、2020年9月4日,公司将上述限制性股票共1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110,545,000股变更为110,53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李彩霞、喻立争、何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

3. 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54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639,800元。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的,并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为16.30元/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5,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10,530,000股变更为110,495,000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59,448,827	-35,000	59,413,827
无限售流通股	51,081,173	0	51,081,173
总计	110,530,000	-35,000	110,495,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彩霞、喻立争、何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回购价格为16.30元/股。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